

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測驗違規處理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訓練名稱				監考人員	
試場別/班別	/	學號		姓名	
違 規 事 實					
擬 處 理 意 見					
依試務須知第___點第___款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該測驗成績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扣考。					
受 訓 人 員 陳 述 意 見	受訓人員： (簽名)				
簽 章 欄					
帶班輔導員	科長	專門委員	副組長	組長	
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 輔導考核小組議處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除___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計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扣考。			
備 註	一、本表由監考人員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，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，併同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，提報本署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小組。 二、違規人拒絕簽名者，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。 三、上開違規處分，以書面通知違規人。 四、經處置扣考者，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，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